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疆国创恒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恒”）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2014年11月06日至2016年05月05日期间，国创恒持有和而泰股份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6.2969%降至本次权益变动后的4.7865%，累计减持比例为1.5104%。具体如下：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 974号《关于核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2014年11月6日，和而泰非公开发行16,016,016股新股，发行完成后，和而泰总股本增至166,091,016股，由于国创恒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持股比例由6.2969%股份稀释至5.6897%，国创恒被动减持比例为0.6072%；

2. 国创恒分别于2016年4月28日、2016年5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00,000股，累计减持比例为0.9032%；

3. 2014年11月6日至2016年5月5日期间，通过以上两者合计，国创恒累计减持比例为1.5104%。

综上所述，截至目前，国创恒持有和而泰15,900,000股，占和而泰本次权益变动后总股本的4.7865%，国创恒不再为和而泰持股5%以上的股东。

国创恒持有的和而泰权益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

鉴于此，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

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国创恒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9,450,000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50,075,000股的比例为6.2968%。本次减持后，国创恒持有公司股份15,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32,182,032股的4.7865%，累计减持比例为1.5104%。至此，国创恒不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减持方式
2014年11月6日	-	0.6072%	-	2014年11月6日，和而泰非公开发行16,016,016股新股，发行完成后，和而泰总股本由150,075,000股增至166,091,016股，国创恒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持股比例由6.2968%股份稀释至5.6897%，国创恒被动减持比例为0.6072%。
2016年4月28日	1,800,000	0.5419%	17.77	大宗交易
2016年5月5日	1,200,000	0.3613%	18.06	大宗交易
合计	3,000,000	1.5104%	-	-

说明：

- (1) 2016年4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持有和而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32,182,032股的比例为0.5419%。
- (2) 2016年5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持有和而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32,182,032股的比例为0.3613%。
- (3) 2014年度，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以截止2014年12月31

日公司股份总数16,609.1016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6,609.1016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从16,609.1016万股增加至33,218.2032万股,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16,609.1016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3,218.2032万元。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于2015年5月8日实施完毕。截止2016年5月5日,公司总股本为332,182,032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创恒	合计持有股份	9,450,000	6.2969%	15,900,000	4.78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50,000	6.2969%	15,900,000	4.78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说明:

(1)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为9,45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50,075,000股的比例为6.2969%。

(2)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为15,900,000股,占公司现总股本332,182,032股的比例为4.786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创恒不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国创恒股份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违反其股份锁定的承诺。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05月0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 1、新疆国创恒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减持通知；
- 2、《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